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2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2項
101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2項及第7點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及第3條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9點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7、9點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7、9點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逾一學期。

(二) 本系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1、11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

(1) 幼教系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2) 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五學分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2、11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

(1) 幼教碩士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三學分。

(2)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3) 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至少須修畢三十二學分。

(三) 研究生自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日起，至少須滿三個月，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五) 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且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六) 本系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表。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機制規範之。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辦理考試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於辦理考試兩週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畢業學分審查表。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暨成績合格證明。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
6. 研究生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紀錄表。
7.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表或研究生論文發表積分表。
8.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須協助籌備研討會或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 1 篇。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 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 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六、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並經本系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各乙份，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 學位考試成績認定：

1.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2.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3. 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4.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

成績。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1.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4.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5.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6.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 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七、學位考試期限：

(一) 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 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評分標準：

(一) 評分參考標準：

1. 非常優良：無需修改，91-95 分。
2. 優良：小幅修改，86-90 分。
3. 普通：大幅修改，80-85 分。
4. 有條件通過：70-79 分。

觀念、方法與格式並無嚴重缺失，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

5. 不通過：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70 分以下。

(二) 全體出席學位考試委員均簽名核可。

(三) 學位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定稿前修正完畢。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且此論文已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全文不含參考文獻與附錄，相似度檢測結果須低於 25%(含)並業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4 年 9 月 26 日校長核准，

1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